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連添壽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戴學剛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融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前於111年3月23日裁定命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命應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於111年4月9日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：「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。」等語，惟仍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6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